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委托单位：彭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目的	8
(三) 评价原则	9
(四) 绩效评价方法	9
(五)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0
(六) 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决策指标分析	16
(二) 过程指标分析	18
(三) 产出指标分析	21
(四) 效益指标分析	2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项目决策中绩效目标不明确	26
(二) 项目决策中绩效目标不合理	27
(三)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7

(四) 未有效执行管理制度	28
(五) 项目质量可控性低	28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八、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1
九、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6



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

NINGXIA ZHO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众和服字（2023）0094号

彭阳县财政局：

为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预〔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的要求，我所受彭阳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以下简称彭阳文广局）实施的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2022年文旅专项资金）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226455210127E，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城政府街育红巷2号，负责人韩文涛。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决策情况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效益，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丰富乡村的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收入。依据《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标准（试行）》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市级文化旅游部门评审推荐、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评定复核、厅务会审定等程序，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批准兴庆区五渡桥农等23家乡村旅游点为2020-2021年度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包括彭阳江南农庄和彭阳县罗堡山庄。

2022年1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关于2020—2021年度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审》的结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予以公示。

2022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2〕666号），将2022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至县财政局，包括彭阳县“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文旅系列活动5万元，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以奖代补（罗

堡山庄) 50万元, 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以奖代补(江南山庄) 50万元。

2023年1月11日下午,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文涛同志主持召开中共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第2次(扩大)会议并记录了《中共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2号), 听取了旅游发展中心杨淑燕关于新评定的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奖代补资金兑付有关事宜的汇报。会议研究决定, 原则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评定的彭阳县罗堡山庄、江南农庄两家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奖代补资金兑付, 兑付彭阳县罗堡山庄、江南农庄各50万元, 共计100万元, 资金来源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具体由甄长青负责。原则同意支付奖励资金, 财务室李丽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程序兑付。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2〕666号文件, 将2022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予以下达。彭阳县分配三个项目, 分别是: “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文旅系列活动5万元, 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以奖代补(罗堡山庄) 50万元, 新评定五星级乡村

旅游点以奖代补（江南农庄）50万元，共计105万元，资金来源从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2023年1月19日，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编制并审批了《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奖代补发放花名册》，分别由制表人、分管领导、会计审核和领导审批签字。彭阳县小河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江南山庄，彭阳县罗堡山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罗堡山庄。

2023年1月19日，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使用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向彭阳县罗堡山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50万元，同日收到收款收据。

2023年1月19日，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使用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向彭阳县小河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50万元，同日收到收款收据。

在项目完成后，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编写了《彭阳县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针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了简要分析。重点对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及产出、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描述。

3.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彭阳县新增2家正在申报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序号	所属县区	名称	经营地址	备注
1	彭阳县	金鸡坪度假山庄	彭阳县白阳镇玉洼村金鸡坪	2020年12月市文广局评定为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2023年申报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2	彭阳县	茹河度假村	彭阳县城阳乡杨坪村	2020年市文广局评定为四星级农家乐,2023年申报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为项目实施单位，针对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管理制度方面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该专项资金独立设置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和严格的审计制度。同时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对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保证各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提高资金安全利用率。

(2) 项目经营管理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针对该项目设立专门管理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对现有农家乐、民宿等企业的未来发展进行指导。以《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质量评定管理办法》为标准，规范民宿、农家乐经

营，对照文旅部门出台的经营、评定标准，提升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同时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指导农家乐经营者将经营主体入驻各类综合性旅游出行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平台覆盖面广、客户精准的优势，开展针对性宣传，做好线上线下宣传图片及视频的包装。

（3）项目运营培训管理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了农家乐经营者前往省内民宿、农家乐发展成熟的县区进行实地考察和学习，学习和借鉴发展成熟地区经营者在运营过程中的发展模式、思路理念、人员管理、服务技能等经验。同时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还邀请专业讲师及优秀从业人员，从整体装修风格设计、当地民俗风情融入、线上线下营销、服务理念技能提升等方面开展培训，提高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和从业者思路 and 理念。

（4）项目人才管理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秉持旅游人才是支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力量的观点，针对彭阳县现有农家乐、民宿从业人员专业知识薄弱、理念落后，积极探索实施“名师带徒”工程，从我县长期从事民宿、农家乐经营、特色小吃制作等方面的优秀人才中选取“名师”，通过因材施教、实践答疑、实地训练等方式开展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组织农家乐经营者积极参加区市举办的“服务人员技能大赛”“特色名小吃”评

选等各类活动，激发从业者提高从业理念和技能的积极性，培养行业人才。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善乡村旅游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实现乡村旅游综合接待服务功能的有效提升；满足各类型游客乡村旅游基本需求，助推区域乡村旅游持续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形成乡村旅游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

为提升非遗保护责任单位、传承人依托新媒体开展非遗传播的能力，助推常态化非遗传播工作机制的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支持五市及各县（区）开展“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活动项目，进一步挖掘我区黄河流域非遗资源，活态呈现宁夏黄河文化独特的年俗礼仪、民风气质、精神特质，讲好宁夏故事，在传承中升腾文化自信，在回归精神家园中凝聚奋进力量，培育“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文旅营销品牌，于辞旧迎新中寄宏愿，于热闹红火中铸根魂。

2、具体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数量增长，新建、改扩建民宿有增长，组织“在宁夏·非遗过大年”项目不少于1场次。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以奖代补资金2023年底完成，“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文旅系列活动2022年底完成。

(2) 效益目标

带动旅游人次增长率 $\geq 3\%$ ，带动周边农民增收，乡村旅游接待能力提高，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推动乡村旅游及全域旅游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彭阳文广局实施的 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的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

(二) 评价目的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项目效益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了解和掌握彭阳文广局 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同时，为今后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依据。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从整体上对项目支出使用绩效进行把握，分别从管理制度建设、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实施评价，总结经验和亮点，发现

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案卷研究、实地核查与调查问卷访谈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法、实地考察法、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系

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 审阅资料法

通过与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彭阳文广局等沟通，取得项目相关设立依据文件资料，了解项目政策背景、实施要求、审批程序和资金分布情况。通过对提供的项目资料查阅，详细查看各类绩效指标的依据材料，进行对比分析；查阅有关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并对其进行评价。

2. 实地考察法

通过实地抽样项目申报手续、专项资金的发放情况和项目的实施情况；抽看专项资金的下拨情况及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明细项目的过程资料。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座谈、针对特定对象调查问卷、访谈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产出及效果进行评判，评价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结合 2022 年文旅专项资金自身特点，按照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与可比性原则进行总体设计和细化指标设计。本次绩效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评价逻辑进行指标梳理和进行指标权重分配，并经工作组研究综合考虑确定。评价基础数据依据在被评价单位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访谈、问卷等方式取得。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与评价单位工作相关的制度规定、申报批复文件等。

本次绩效评价拟根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评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 $90 \leq \text{评分} \leq 100$ 为优， $80 \leq \text{评分} < 90$ 为良， $60 \leq \text{评分} < 80$ 为中， $\text{评分} < 60$ 为差。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具体为：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共 4 个一级指标以及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项目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各指标具体分值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指标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整体体现彭阳文广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绩效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报告附表 2。

（六）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与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四个阶段。评价小组对项目概

况、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

1.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组成业务能力满足本项目评价工作需要的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后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根据项目管理的相关文件及项目组织实施资料等，明确列举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质量等指标。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在与彭阳文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考虑各种评价方法的适用性，本项目主要采用审阅资料法、实地考察法、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5) 编制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需要，确定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2.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根据评价工作组安排，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场检查过程中，采取听取介绍、检查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了解。

(1) 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管理资料及预算资金拨付文件等，了解项目设立的背景、设立过程和项目实施、资金分配情况以及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资料收集与核查。对彭阳文广局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彭阳文广局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工作组与彭阳文广局充分沟通确定的评价范围，组织相关人员进驻现场，对项目进行实地查看、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1)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彭阳文广局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2) 资料核查。根据彭阳文广局提供的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数据进行检查和

核实。

(3) 分析评价。以彭阳文广局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汇总彭阳文广局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5) 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根据现场评价结果，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3.评价实施过程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按照项目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经过对指标的评判，依靠评价小组的专业判断进行评级，通过逐条逐项打分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并根据取得的相关资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2)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修改意见。参考委托方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4.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工作底稿的整理和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彭阳文广局实施的 2022 年文旅专项资金决策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安排能够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按项目计划分阶段落实完成工作，项目实施后产出效果明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较好；但在绩效目标管理、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绩效目标产出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有待加强。

(二) 评价结论

项目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彭阳文广局 2022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95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类得分如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	----	----	----	----	----

权重	10.00%	30.00%	39.00%	21.00%	100%
分值	8.00	19.00	37.95	21.00	85.95
得分率	80%	60%	97%	100%	85.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1.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得3分）

2022年1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关于2020—2021年度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审》的结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予以公示。2022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2〕666号）。2023年1月11日下午，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公示结果及财政厅发文召开中共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第2次（扩大）会议并记录了《中共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2号），原则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评定的彭阳县罗堡山庄、江南农庄两家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奖代补资金兑付。上述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2) 决策过程的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2〕666 号））。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中共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第 2 次（扩大）会议并记录了《中共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2 号）原则同意该笔专项资金的支付项目照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决策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1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方面，主要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2〕666 号）附表《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以此为标准设立绩效目标。按《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显示，“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活动时效性目标为 2022 年底完成，收到当年预算指标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当年春节已过，收到预算指标后无合适的时间段用以完成项目目标。按评分

标准扣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2 分, 得 1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方面, 主要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2〕666 号)附表《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以此为标准设立《2022 年彭阳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该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区分出彭阳县该项目需要完成的绩效目标,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中缺少决策考核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1 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1.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6 分, 得 4 分)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针对该项目在绩效目标制定以《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为标准, 该绩效指标缺少决策考核及过程管理指标。同时,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在针对该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管理参考《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质量评定管理办法》去制定或具

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项目的验收工作由乡村旅游点自行完成，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并未设立验收制度。因此彭阳文广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但缺少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制度及验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并不完整。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得 2 分）

彭阳文广局针对该项目制定的部分业务管理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针对该项目设立专门管理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对现有农家乐、民宿等企业的未来发展进行指导。但未按照制度要求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相关手续完备，但缺少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5 分，得 1 分）

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供的《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在该项目完成后彭阳文广局出具了彭阳县转移支付 2022 年度自评报告。但是并未建立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动态监督机制，主管部门也未对此项目随机抽查。在项目的完成阶段组织彭阳文广局未设立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对项目成果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 资金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未制定书面管理制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执行，针对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管理制度方面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对该专项资金独立设置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和严格的审计制度。同时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因此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针对该项目已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得3分）

彭阳文广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3) 财政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4分）

2022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2〕666号），将2022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予以下达。彭阳县分配三个项目，分别是：“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文旅系列活动 5 万元，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以奖代补（罗堡山庄）50 万元，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以奖代补（江南农庄）50 万元，共计 105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05 \text{ 万元} / 10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00\%$ ，财政预算资金足额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4）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2 分）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2〕666 号）实际到位资金 105 万。彭阳文广局兑付彭阳县罗堡山庄、江南农庄各 5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活动专项资金并未实际支付。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00 \text{ 万元} / 10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5.24\%$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0%(含)至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产出

（1）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满分 7 分，得 7 分）

在项目实施后，彭阳县内有 2 家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正在申报。金鸡坪度假山庄在 2020 年 12 月市文广局评定为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2023 年申报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

点。茹河度假村 2020 年市文广局评定为四星级农家乐，2023 年申报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实际产出数为 2 家，实际完成率 = $(2/2) \times 100\% = 100\%$ 。彭阳县内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实际产出数与对比期数的比较分析，实际完成率超过 5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7 分。

(2) 新建、改扩建民宿（满分 6 分，得 6 分）

在项目实施后，彭阳县新增改扩建民宿 2 家。实际产出数为 2 家，实际完成率 = $(2/2) \times 100\% = 100\%$ 。实际产出数与对比期数的比较分析，实际完成率高高于 5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6 分。

(3) 组织“在宁夏·非遗过大年”项目场次（满分 0.5 分，得 0 分）

该活动设定于年底展开，专项资金年度拨付，目前为止并未组织“在宁夏·非遗过大年”项目场次。因此组织“在宁夏·非遗过大年”项目场次的事项并未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 分。

2. 产出质量

(1) 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通过率（满分 7 分，得 7 分）

在项目实施后，彭阳县内有 2 家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正在申报。金鸡坪度假山庄在 2020 年 12 月市文广局评定为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2023 年申报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

点。茹河度假村 2020 年市文广局评定为四星级农家乐，2023 年申报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截止目前为止该项申报事项并未结束，结果并未公示，因此暂不扣分。

(2) 新建、改扩建民宿工程完成率（满分 6 分，得 6 分）

项目实施后，彭阳县新增改扩建民宿 2 家。为 2023 年新建的茹愿山庄和 2023 年改扩建的乔家渠民宿。实际产出数为 2 家，质量达标产出数为 2 家。新建、改扩建民宿工程完成率,质量达标率 = $(2/2) \times 100\% = 2$ 。新建、改扩建民宿工程完成率大于 60%依据评分标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6 分。

(3) “在宁夏·非遗过大年”社会反响（满分 0.5 分，得 0 分）

该活动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下达，当年度春节已过，故未使用此项资金。因此未及时产生社会反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 分。

3.产出时效

(1) 项目完工及时性（满分 6 分，得 5.95 分）

2023 年 1 月 19 日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完成兑付两家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奖代补资金 100 万元。“在宁夏·非遗过大年”要求在 2022 年底完成，实际当年春节已过，未

支付此部分预算金额 5 万元，未完成使用。按金额权重占比， $5/105$ 约等于 0.05，扣 0.05 分。

4.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满分 6 分，得 6 分）

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以奖代补(罗堡山庄)50 万元，目前已到位资金 50 万元。新评定五星级乡村旅游点以奖代补(江南农庄)50 万元，目前已到位资金 50 万。“在宁夏·非遗过大年”要求在 2022 年底完成，实际当年春节已过，未支付此部分款项，未完成。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05-100)/105)$ 按金额权重占比， $5/105$ 约等于 0.05，项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该项目不扣分。

(四) 效益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

(1) 带动旅游人次增长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通过彭阳县文广局提供的 2023 年 1 至 11 月固原市旅游数据可以得出，上一年度固原市农家乐接待人数为 129218 人，2023 年度固原市农家乐接待人数为 157268 人。相比于上一年本年度旅游人次增长率为 $(129218-157268)/129218=21.7\%$ ，带动旅游人次增长率 $\geq 3\%$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社会效益

(1) 带动周边农民增收（满分 2 分，得 2 分）

罗堡山庄及江南农庄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奖代补项目，增加了该旅游示范点的客流量，通过蔬菜土特产等收购的方式，带动了当地居民的增收。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完成调查问卷。根据调查抽样结果，对各等级数据的分布情况作为权重，计算最终得分 3 分。

(2) 带动乡村旅游接待能力（满分 2 分，得 2 分）

罗堡山庄及江南农庄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奖代补项目，增加了该旅游示范点服务水平，进一步带动了乡村旅游接待能力。通过彭阳县文广局提供的 2023 年 1 至 11 月固原市旅游数据，得出对比分析项目在考核期及以前的乡村旅游接待能力情况，接待能力明显提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3.生态效益

(1)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满分 4 分，得 4 分）

罗堡山庄及江南农庄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奖代补项目会督促当地居民对农村的绿化卫生等方面进行整改，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完成调查问卷。根据调查抽样结果，对各等级数据的分布情况作为权重，计算最终得分 4 分。

4.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1) 推动乡村旅游及全域旅游发展（满分 4 分，得 4 分）

罗堡山庄及江南农庄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奖代补项目，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效益，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丰富乡村的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进一步推动乡村旅游及全域旅游发展。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完成调查问卷。根据调查抽样结果，对各等级数据的分布情况作为权重，计算最终得分 4 分。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完成调查问卷。

根据调查抽样结果，对各等级数据的分布情况作为权重，计算各类受益群体对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提升改造和“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文旅系列活动的满意度最终得分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决策中绩效目标不明确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未制定完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评价标准，仅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供的《2022 年自治区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为标准不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三条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的规定。

（二）项目决策中绩效目标不合理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方面，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2〕666号）的附表《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为执行标准，但是该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部分内容设置的并不合理。例如：“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活动2022年底完成，收到当年预算指标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当年春节已过，收到预算指标后无合适的时间段用以完成项目目标。

（三）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彭阳县文广局针对该项目在资金方面项目以《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为标准，并未单独设立绩效目标，缺少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制度。同时项目的验收工作由乡村旅游点自行完成，并未设立验收制度。因此彭阳文广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但

缺少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制度及验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并不完整。

（四）未有效执行管理制度

彭阳县文广局针对该项目制定了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但未按照制度要求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但缺少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

（五）项目质量可控性低

彭阳县文广局未采取必需的措施无法达到项目质量要求,无法反映和考核彭阳县文广局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同时并未建立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动态监督机制，主管部门也未对此项目随机抽查。在项目的完成阶段组织针对彭阳文广局未设立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对项目成果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

建议被评价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以及项目管理等制度，做好文件的传达学习与工作对照程序，保证项目有法可依，有据可循，确保项目的合法性、规范性与科学性。建议进一步明确项目的目标内容，设立绩效目标，做好分步时间与实施步骤的规划，保证合同管理的科学性，保证

项目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另外，充分的前期工作对于项目的执行与验收建立了明确的标准与目标效果，有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 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

彭阳县文广局应该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2022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为标准，重新制定出能够合理完成各项指标要求的绩效目标表，保证项目能够按时完成，以优质的成果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在制定绩效目标时，既要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应把目标设得过高或者过低，又要考虑市场等多方面因素。

(三) 制定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建议彭阳县文广局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制度。同时设立项目验收制度，保障对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

(四) 有效执行管理制度

彭阳县文广局应该按照制度要求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增加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保证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五) 提高项目质量可控性

彭阳县文广局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通过制度管理反映和考核项目该局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同时彭阳县文广局应该建立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动态监

督机制，主管部门需要对项目随机抽查。在项目的完成阶段彭阳文广局应该设立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对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 年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主评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